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廖晉賢

代 理 人 李富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失蹤人李有福（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失蹤前住居所：臺北縣○○鄉○○○村00號）於民國45年5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李阿溪為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惟李阿溪已死亡，而失蹤人為李阿溪之繼承人，因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權利，復聲請人有對失蹤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必要，是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利害關係人；嗣經聲請人向戶政事務所查詢，並無任何失蹤人光復初期設籍之戶籍資料，亦查無失蹤人光復後戶籍謄本及現戶籍謄本，顯可認失蹤人至遲於民國36年後已失蹤，失蹤人失蹤迄今已近80年，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指失蹤人之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國庫及其他就死亡宣告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言，不動產之共有人亦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法務部70年2月25日（70）法律字第295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臺北市文

01 山區戶政事務所函、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屬前開
02 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而得為本件聲請。本院審酌前開資料，
03 及依職權調閱入出境資料，及函查結果如新北市政府殯葬管
04 理處函、內政部移民署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
05 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外交部領
06 事事務局函、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函及函附戶籍資料等
07 件所示，失蹤人雖於民國35年5月20日有戶口清查資料之記
08 載，惟自此後即再無音信，亦查無失蹤人現今之生死狀態，
09 故可認其於35年5月20日失蹤，且本院前於113年8月21日為
10 公示催告之裁定，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未據陳報其
11 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失蹤人迄今仍行方不
12 明，又失蹤人於失蹤時已屆齡20歲，自應推定於失蹤人失蹤
13 屆滿10年之45年5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從而，聲請人聲請
14 宣告失蹤人死亡，為有理由，准予依法宣告。爰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陳冠霖